



“灵魂”对“肉体”的背叛

——变性人现象综述

(北京) 祁冬涛

社会观察

众多的“亚文化群体”中,变性人似乎加独特。他们人数极少,往往“隐藏”得很好,表面上过着和别人一样的正常生活。但他们每一次在公众视野中的出现都会引起轩然大波,因为他们亮明身份之日,也往往是终于忍受不住“灵魂”与“肉体”分裂的痛苦而找到医生要求做变性手术之时。媒体的报道似乎客观、公允,但只要变性人暴露“身份”,其周围人对他们(她)的猜疑、议论、排斥以及由此形成的压力却是显而易见的。可以说,变性人在变性手术之前经受的是“灵魂”与“肉体”分裂的痛苦,而变性手术之后,经受的则是被“改造”过的性别角色与社会主流文化冲突所引起的痛苦。变性人所遭遇到的各种压力以及由此形成的内心痛苦并不是独一无二的——几乎所有的弱势群体、“亚文化”群体、以及还不能算作群体的形形色色的“异端”们,在与主流文化的“交锋”中,都会有类似的经验。

严格地讲,“变性人”这一称谓是对医学上的“易性癖”(Transsexualism)者的俗称。根据著名的易性癖现象研究专家何欧尼格在1964年的概括,易性癖者的特征为:①深信自己内在是真正的异性;②声称自己是异性,但躯体发育并非异性,亦非两性畸形;③要求医学改变躯体,成为自己所体会的性别;④希望周围人按其体验到的性别接受自己。所以,具有易性癖心理特质的人只是心理上有“变性”的愿望,而在接受了变性手术之后,才真正可以被称为“变性人”。本文将遵循习惯说法,对“变性人”和“易性癖”不做严格区分,只是在涉及到对变性人进行医学上的分析时采用“易性癖”一词。

历史:变性人现象是一种“新”现象吗

变性人现象不是一种新出现的现象。它不仅存在于现代社会,而且也存在于近代社会和古代社会。对这种现象的记载,不仅大量见于古希腊的神话和中世纪有关巫术的一些书籍中,也散见于从古至今的各国所谓的“正史”中。即使是“谈性色变”的

中国,历史上也常见记载。

明代李汝珍在小说《镜花缘》中,虚构了一个男人穿长裙、缠足,女子则穿靴戴帽,以男子身份出现的“女儿国”,将一个社会性别完全颠倒的国家的日常生活描写得淋漓尽致,反映了当时已有了易性之想。清代刘献延的《广阳杂记》中,则记载了一名女子在出嫁前被发现是名男子,按男子性别生活后仍然保留了女性的“声音相貌,举止仪态”(邵传烈,1995)。在古希腊和罗马遗留下来的大量历史文献中,也能看到有关变性人现象的叙述:有的哲学家记录了变性人渴望“变性”的强烈愿望;有的诗人则细致描述了这批人追求女性化服饰、举止的行为。据记载,古罗马皇帝 Nero 在一次暴怒中踢死了怀孕的皇后,事后追悔莫及,便找了个与皇后极其相像的人——一名男奴来代替皇后。而另一名罗马皇帝 Helioabalus,据说与一位强壮的男奴正式成了婚。据16—18世纪的法国史书记载,16世纪后期的国王亨利三世是一个想被视为女人的人;17世纪中,被路易十四派往暹罗(泰国)的大使从小一直被作为女孩养大,而且内心里一直认为自己是一名真正的女人。18世纪,则有一著名的 Chevalier d'Eon(哀鸿),他曾着女装在舞会上得到路易十五的赏识。真相暴露后,他反而被路易十五委任为外交官,并于1755年男扮女装出使俄国,极其出色地完成了使命。路易十五死后,他则一直过着女性生活。他的一生中有49年是男性,有34年是女性。“变性人”现象也由此被著名性心理学家霭理士称为“哀鸿现象”。19世纪中后期,有一位享受法国国王赏赐的上千法郎养老金的女人 Mlle,死后被发现是名男人。他生前则想办法弄到了一个证明他是女性的出生证,一直过着完全女性的生活(Harry Benjamin, 1966)。

“正史”中记录的大都是上层社会的言行,对变性现象的记载也只能是“管窥之见”,由此我们可以想象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在生生不息的广大人群之中,有多少变性人存在。20世纪以来,随着社会的开放和宽容度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变性人勇敢地站

出来,寻求医学上的帮助,捍卫自己的权利,要求过自己所向往的生活。他们不是现代社会中平地突生的,他们在历史中并不孤独。

分布:变性现象是不是某几类文化或地区特有的现象

人类学家通过在世界各地的考察发现,变性现象并不仅仅囿于欧洲和移民大量进入后的北美,在美洲的印第安人中,在印度、在非洲,都发现了变性现象,只是在表现形式上有一定差别,人们所赋予的名称有所不同。而且令人感到惊奇的是,在许多被所谓的“文明人”视作不甚文明,不甚发达的地区,变性现象倒是一种被普遍接受的现象。在这些地区的村落和部落中,总有那么一些人,因为某些自然界的征兆或仅仅因为一个梦,便自认为——同时也被他人认为——“灵魂”发生了变化,自己应该变成异性了。这些人并没有被所在的村落和部落所排斥,反而被人授予五花八门的技术来改造自己的身体和心灵以及行为举止,使自己无论从外表还是从“灵魂”上讲,都变成了异性(当然,绝大多数是从男性变为女性)。而且“她们”还都被允许嫁给一个男人,领养一群孩子,过着正式而正常的家庭生活。没有人会对此发出疑问,所有的人都认为这些变性人生来就应该这样。例如,马达加斯加的“沙隆巴雅”完全忘记了自己原来的性别,认为自身完全是女性。楚克奇爱斯基摩中的“柔弱人”幼时奉长辈之命扮作女子,嫁丈夫,终身过女子生活(邵传烈,1995)。

可见,变性现象既不是什么新现象,也不是某几类文化或地区所特有的现象,而且人们对变性的态度和采取的行为,似乎和“文明”的进程有关,正如人们对同性恋和很多种精神病患者的态度一样。

区别:同性恋、易装癖、变性人(易性癖)

这是一个难以说清楚的问题。它们之间确有区别,但也有许多相互交织、令人费解的地方。也就是说,一个人可以是个完全的变性人,他(她)在现实生活中也可能表现出通常的同性恋和易装行为。

同性恋是“以同性别作为性爱对象的一种变态性欲形式”,是“同性之间性吸引,往往导致性接触,但也不尽然”。一般来讲,同性恋者在“性”上的最大愿望是拥有一位同性的性伴侣,并通过同性间的性行为使性欲得到满足。同性恋在男女性中都有相当的数量,发生率可达人口的10%(邵传烈,1995)。

易装癖是“以穿着或触摸异性衣裤,胸罩等激起性兴奋,得到性满足”。易装癖者在“性”上的最大愿望便是通过“易装”行为获得性欲的满足,在获得满足的过程中并不需要性伴侣。大多数易装癖者都是

异性恋,但许多也是潜在的双性恋者(Harry Benjamin, 1966)。他们对自己的性别和生殖器基本满意,并没有要求改变性别的强烈愿望。易装癖多见于男性,发生率约占人口的1%(邵传烈,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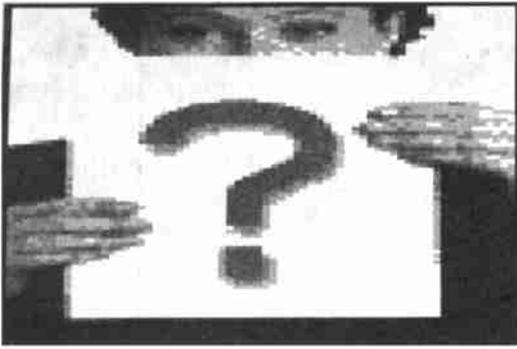
变性人是“性别认同发生障碍”。变性人的最大愿望——不仅仅是“性”方面的最大愿望,可以说是整个生活中最大的愿望是:改变自己的性别。性伴侣对于他们来讲已经退居到次要的地位。这样的愿望来源于对自身生殖器的厌恶甚至恶心,来源于对自己的性别的强烈不认同,以至于想通过变性手术来改变自己的性别(Harry Benjamin, 1966)。男性变性人的“性定向通常指向男性,但与男性同性恋者不同,总希望男性象对待真正的女人那样对待他”。所以这些变性人并不认为自己是同性恋,因为他们心理上确实认为自己就是女性,自己进行的是异性恋,只不过外表上看起来是同性恋而已。这样,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几乎所有的变性人都有“易装”行为,而不是真正的易装癖。

根据各种调查和推算,变性人在男性中的比例约为1/100,000至1/37,000,在女性中的比例约为1/400,000至1/100,100。(David Sue, Derald Sue, Stanley Sue, 1986)有的材料则显示变性人在全球人口中的平均比例约为4/100,000(《北京青年报》1999年8月31日)。

虽然能对这三种现象做出以上大致的区分,但现实中也确实没有完全客观的标准实现泾渭分明的判断,只能凭借观察及当事人的自我叙述来进行区分,而这又避免不了主观性的影响。

悲惨:变性人的生活状况

对于绝大多数变性人而言,他(她)们的生活只能用“悲惨”二字来形容。他(她)们渴望过异性的生活,厌恶自己的性别和身体,但他们很少有人敢公开自己真正的心理和愿望,不得不天夭硬着头皮去扮演自己所厌恶的各种社会角色;他(她)们总是想尽一切办法避开别人审视的眼睛来装扮成异性或进行一些为异性所“专有”的活动,以舒缓心理上的冲突,但又总是小心翼翼、战战兢兢,感受到巨大的心理压力。因为一旦被人发现,遭到的不仅仅是嘲讽、排斥和咒骂,而且有可能被投入监狱。巨大的心理冲突和压力使他(她)们根本没有性生活,却往往沉溺于烟、酒甚至是毒品的麻醉中,有的男性变性人为了获得心理上的满足感(被承认为异性的满足感)而去做娼妓,以期望以此攒些钱去做变性手术(Harry Benjamin, 1966)。在做变性手术上,他们也遇到各种各样的障碍,来自家庭的、社会的以及国家法律的。即使有幸做了变性手术,也将面临着重新就业、重新改造



自己的行为、长期服药等一系列难题。这群可怜的人本身就处在“灵魂”与“肉体”分裂的痛苦中，来自社会各方面的敌视、排斥甚至“囚禁”更使他（她）们那本已悲惨的生活变得愈发绝望。

成因：为什么单单是他（她）

当代昌明的科学并没有为易性癖的成因找到清楚的答案。正如对同性恋、易装癖等“边缘性”现象成因的解释一样，对变性现象的成因，科学家也往往从生理（生物学的角度）和心理（精神病学和心理学角度）以及二者的交互作用来进行解释：

1. 从生物遗传学的角度来看，有许多证据显示：性荷尔蒙的过量及缺乏都会影响到主管性别认同的脑组织的功能，从而产生不同程度的性别认同障碍。这样，被切去睾丸的雄鼠会表现出更多的雌性行为，而腹中的女性胎儿因为母亲服药等原因而吸收了过量的男性荷尔蒙，出生后便表现出更多的男性特征。可是有的研究也发现：很多儿童的性荷尔蒙水平正常，但在成长过程中也能够不断地将“自我”建构为异性。这说明荷尔蒙在性别认同中并不一定是唯一的决定因素。

2. 从心理学和精神病学的角度看：幼时的经历会对性别认同的发展产生影响。很多证据显示：对于男孩子而言，母亲过分的关注和保护、缺乏年长同性伙伴作为榜样、缺乏与同性小伙伴的交往，被鼓励穿着异性的衣服，被鼓励有异性的举止等，都有可能致儿童性别认同障碍。但同时也有相反的证据存在，即许多没有接触到这些因素的儿童，也发生了性别认同障碍。精神分析学家则认为，“俄底浦斯情结”在儿童成长的过程中如果没有得到及时化解，就会造成各种性倒错行为，也包括性别认同障碍。这种假说在现实中也遇到不少挑战。

有的研究者认为：染色体、荷尔蒙、主管性别认同的脑组织，这些提供了性别认同的物质性基础，而幼时的经历则对性别认同的最终形成产生重要影响（同上）。至于这两者在性别认同障碍的形成过程中各起多大的作用，无法说清楚。最近，安徽医科大学

的周江林博士通过对 6 例变性人大脑的深入研究，发现下丘脑中有一个叫做“终纹床核中央区”的核团和人的性别自认有关系。普通男性的这个核团比普通女性大 44%，而男变女的变性人的这个核团只是普通男性的 52%，和普通女性相仿。这项结果第一次从生物学的角度证明了变性人的脑结构不同于普通人（《北京青年报》1999 年 8 月 3 日）。他们是“造物主”的“牺牲品”。

治疗：心理治疗和变性手术

对于变性人的治疗，我们可能不得不重新定义“治愈”这个概念。对于一般的病人，治愈意味着使其恢复常态，变得和大多数人一样。而对于变性人来说，如果是在其儿童时期发现了他（她）有异性认同的倾向，也许可以通过某些治疗措施使其渐渐地变得和常人一样；但对成年变性人，尤其是具有强烈的变性愿望的变性人来说，改变其异性性别认同几乎是不可能的，只能通过变性手术来帮助他（她），使其“灵魂”与肉体重新合一——当然，这次是改变“肉体”来适应“灵魂”，而不是象一般的“治愈”概念所认为的那样，使其“灵魂”重新回到社会所认同的常态。

对于具有异性性别认同倾向的儿童，可以从性别教育开始，指出他（她）身体所具有的性别特征，和他（她）一同探讨痴迷于异性行为的原因，并试着使他（她）认识到什么才是适合自己性别的行为举止；可能的话还要帮助他（她）重新回到同性小伙伴中去，使其恢复正常的游戏活动。对这些儿童的父亲，则要求他们学会鼓励孩子进行和自身性别相符的行为，及时分辨出不合适的行为加以循循善诱式地纠正（David Sue, Derald Sue, Stanley Sue, 1986）。

对于成年的变性人，如果他（她）自身有着强烈的治疗愿望，可以尝试进行一些行为疗法，如医生演示在各种场合下应表现出的行为——病人模仿这些行为——当病人出现变性幻想时便施以电击使其中断幻想等（同上）。但不得不承认的是，通过类似的心理治疗真正地使变性人的“灵魂”恢复常态的少而又少，心理治疗对他们的帮助极其有限，他们往往最终还是走上变性手术这条道路。

对变性手术的广泛关注始于 1953 年的美国，当时对一名叫做 Christine Jorgensen 的变性人实施了变性手术并做了广泛报道。从那时起至 1977 年，美国已有 2500 名变性人接受了变性手术（Timothy W. Costello, Joseph T. Costello, 1992）。而现在的美国，每年大约有 1000 人申请变性手术。可是，并不是每个国家都对变性手术开绿灯，变性手术在许多地区都会遇到来自宗教或者法律的阻力。

变性手术对变性人来说，应该是很有帮助的。许

多研究报告都发现经过手术后的变性人在自身的情感状况、自身在社会中的适应状况、家庭对其所采取的态度、自身在社会中的地位、自身的性生活状况等方面,虽不是样样满意,但满意的方面相比手术前而言有明显增加。他们有的结了婚,有的以变过性后的身份在事业上卓有成效。不管怎么说,手术使许许多多的变性人悲惨的生活有所改善(Harry Benjamin, 1966)。但同时不得不看到,也有许多经过变性手术的变性人的悲惨境遇并没有多大改观,这往往仍是和其周围的环境对他(她)的排斥有关。美国曾对 100 名做过变性手术的“变性人”作了调查,发现有 94% 的人在变性手术后因为不能被人承认而搬迁到另一个地方居住。他们变性后在就业、婚姻家庭、人际交往、性生活等方面遇到更多的麻烦,这使一部分变性人选择了自杀的道路。

理解和宽容:对待变性人的态度

偏激的态度和行为往往产生于无知,我们需要把讨论建立在对上文事实总结的基础上。

1. 变性现象有着悠久的历史。正如对同性恋现象的研究发现同性恋也许和人类的历史一样长一样,用历史的眼光看,变性现象也不是什么新生事物或“异端”。如果说变性人和我们有所不同的话,那也只是偏离了我们这些占了人口大多数的常态人的统计学和生物学意义上的,不应含任何贬义的“变态”人群。对于这样一群历史上从未消失过的,占了人类少数的,不同于常态的“边缘”人群,我们就应该不假思索地按照主流文化教给我们的惯性思维和惰性思维模式一概加以排斥吗?

2. 就变性现象的成因来看,他们只是一群无辜的“牺牲品”。染色体、荷尔蒙数量、脑结构的不同,正如你我脸上有颗痣,头发不如别人的黑或者腿先天就有一点瘸一样,是“造物主”的错,不是个人的错。当然,现代医学并不能否认幼时经历对变性形成的影响,这似乎又给了某些人以抨击的口实。可是,想一想你我的幼年,如此小的孩子又有谁能选择或改变自己生长的环境呢(正如你我无法选择或改变一场突如其来的使自己肢残的车祸)?我们幸运地没有陷入使我们成为“变态”者的环境,变性人不幸而成为某种环境的“牺牲品”,我们是应该利用我们这种命运的优势来排斥那些不幸的人呢?还是应该给予他们更多的同情和理解来弥补他们的不幸呢?我们是应该忙着指斥他们为“神经病”、“流氓”以示自己的“清白”呢?还是应该更多地关注我们的孩子成长的环境呢?

3. 应该说变性人对其周围的环境是无害的。这些无害的人过着悲惨的生活,这种悲惨的生活很大

程度上归咎于周围环境对他们的排斥和压力。而我们也知道,并不是所有的社会和文化都对变性现象进行排斥。变性人在那些宽容的社会和文化中按照自己所向往的方式生活,没有人会用猜疑的眼光审视他(她),他(她)的日常生活中也许没有冰箱、彩电和心理治疗师,但我敢肯定:他(她)的心理感受肯定比我们社会中的任何一个变性人都要快乐、幸福。我们的文化为什么就没有这群可怜人的一席之地呢?难道“文明”就意味着不断地给与主流文化不同的事物贴上“不文明”的标签以使自己显得更文明吗?

4. 变性人从人口比例上来看是很小的一群,但从绝对数量上看,全世界应该有 20 万人左右,还至少到可以被忽略的程度(有任何一个人少到可以被忽略的群体吗?)。而且他们不但不会自然消失,说不定还会有所增长。而科学技术尤其是医学的发展,也确实能帮助变性人中的许多人结束悲惨的生活,走向新生。那么,我们的科学家们,便有义务让这些“边缘”人感觉到更多更光明的科技之光。为了帮助这些人获得公平的待遇和理解的目光,科学家们更有义务去进一步探究这些现象形成的原因、历史上的传统、预防或治疗的方法,并广而告之,以正确引导大众的态度和行为。

讨论了变性现象,其实也就讨论了许许多多类似的“亚文化”现象,如同性恋、虐恋、易装癖等。这些现象只要没有给其周围的环境带来实质性损害,我们就不能利用自己身处主流文化的优势,野蛮地将他们囚禁在“边缘性”、“变态者”的圈子里,而应该努力去探究原因,努力去理解他们,帮助他们,接纳他们。这才是一种主流文化有活力、更加文明的表现。反过来讲,被“囚禁”的“亚文化”人群也应该组织起来,勇敢地站出来,喊出自己的声音,来惊醒还在主流文化的温暖怀抱中睡大觉的“正常人”。作为一名普通的社会成员,我们每个人都应本着科学的精神去理解和宽容包括变性人在内的所有“亚文化”群体。□

编辑/勇平

参考文献:

- ① 邵传烈, 1995,《变性的困惑》,天津人民出版社。
-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心理学卷》, 1985,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③ 《大不列颠百科全书》8、17 卷, 1999,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④ Harry Benjamin: *The Transsexual Phenomenon*, New York: Julian Press, 1966.
- ⑤ David Sue, Derald Sue, Stanley Sue: *Understanding Abnormal Behavior*,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86.
- ⑥ Timothy W. Costello, Joseph T. Costello: *Abnormal Psychology*, New York, N. Y.: HarperPerennial, 1992.